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尚朋

簡品悅

一、債務人黃尚朋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2,416,6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；(二)新臺幣323,4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；(三)新臺幣256,2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；(四)新臺幣210,7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前述(一)(二)(三)筆之債權及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黃尚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簡品悅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債權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